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更改有關收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函件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更改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最後截止日期變動外，買賣協議一切其他條款及條文維持相同及不變，且買賣協議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 僅供識別

由於預期完成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證監會批准或同意或並無反對收購事項(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原定最後截止日期不會達成，故補充買賣協議已於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達成。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仍正獲取證監會批准以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